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主席之委任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王榮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40歲,於金融及私募基金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該公司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王先生於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擔任中資鑫融(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基金管理。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亦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 乃參考現行市況、於本公司 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職務及職責後, 由董事會根據由董事會根據本 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i)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崔清波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先生,49 歲,在裝修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起及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市都市壹家裝裝飾設計有限公司及深愛居(深圳)裝飾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崔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獲得泛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和碩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崔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 50,000 港元, 乃參考現行市況、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職務及職責後, 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及(vi)概無有關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崔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朱聖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曾 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